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1-061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特色作物产业链数字化进程、提升特色作物生产管理效率，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或“甲方”）拟与深圳农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泰金融”或“乙方”）签署《光筑农业数字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农泰金融为光筑农业实施“作物产业链数字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鉴于农泰金融系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农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为民

注册资本：15,6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

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不含预包装食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开发。

农泰金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157XP	6767 万元	43.38%
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72659F	4833 万元	30.98%
3	深圳金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PABE7H	2800 万元	17.95%
4	深圳市鑫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EPEXY1J	1200 万元	7.69%
合计			15,600 万元	

农泰金融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798.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56.38 万元,净资产为 2,742.3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农泰金融的营业收入为 86.57 万元,净利润为-8,444.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577.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01.86 万元,净资产为 2,475.21 万元;2021 年 1-6 月,农泰金融的营业收入为 74.38 万元,净利润为-269.48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农泰金融 43.38%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农泰金融 30.98% 股权。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实施“作物产业链数字化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光筑农业的 OA 实施推广、金蝶 K3 BI 报表、农事生产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推广、基于物联网的环境与病虫害监控与预警,详细内容参见合同

附件《光筑农业产业链数字化项目需求说明书》、《光筑农业产业链数字化项目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

##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伍佰万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的进度,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及开发服务费。如因甲方的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变化,在项目总体费用10%的范围内,甲乙双方根据新增或者减少的工作量,相应增加或者减少项目费用。

乙方因该项目发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不纳入项目总费用),按甲方差旅费方案报销标准及核报审批流程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至乙方项目人员的个人账户里,乙方因该项目产生的差旅费限制在每月2万元以内,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知识产权

作物产业链数字化项目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享有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乙方承诺提供产品源代码、技术文档给甲方。甲方可以在不经乙方同意和不向其说明的情况下,对产品二次开发和系统集成。

乙方保证开发的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会构成对任何个人、实体或公司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财产的侵犯。

## 4、产品交付与验收

项目交付时间定于:乙方于合同签署后的【100】个自然日内交付上线的软件服务内容中定义的版本。甲方应在乙方交付系统产品2个月内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验收,将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确认的《光筑农业产业链数字化项目需求说明书》、《光筑农业产业链数字化项目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 5、生效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合同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 五、交易定价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并按照项目开发人员薪酬进行的合理测算，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交易双方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光筑农业的数字化管控能力、环境与病虫害监控与预警能力及综合运营能力；通过平台信息化手段整合全产业链的生产和农业服务相关资源，也有力推动公司新型农业科研体系和产业化种植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核心竞争力。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未与农泰金融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与关联方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加强公司新型农业科研体系、标准化和产业化种植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核心竞争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与关联方的协议签署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